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鼓勵鄰近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並讓學生努力向學，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核發對象為岡山國中、前峰國中、嘉興國中、橋頭國中、燕巢國中、梓官國中、蚵寮國中、彌陀國中、永安國中、湖內國中、茄萣國中、阿蓮國中、田寮國中、路竹高中國中部、一甲國中、大灣國中、大社國中、仁武高中國中部、楠梓國中、右昌國中、國昌國中、左營國中、後勁國中及其他將本校列為優先免試入學對應國中之應屆畢業生。
- 三、獎勵資格：獎勵資格為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綜職班、適性輔導安置生、技優生、優待辦法入學生除外)。
- 四、發給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基於公平、擇優且不重覆為原則，凡未領取當學年度該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且符合前述獎勵資格者，依高一第一學期成績為基準分兩階段計算後擇優錄取。

入學成績績優：依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先依科別擇優錄取 1 名，所餘名額依成績高低進行比序錄取。

適性學習表現績優：依學期學業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錄取。

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

	項目	採計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	A ⁺⁺ 得7分，A ⁺ 得6分，A得5分，B ⁺⁺ 得4分，B ⁺ 得3分，B得2分，C得1分
2.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4.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5.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6.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6)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

- 五、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通知學生，並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之同學於學校集會時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六、經費來源為高職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若本校未獲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則本獎學金即停發，本要點立即廢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